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54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殊教育法發布函文及特殊教育法新1120621公布(電子檔，共2件)
(376470000A_112025487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548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63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已啟用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園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